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

被告 康辰運動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仲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何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，在本
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於113年8月5日前
具狀說明是否已於113年7月15日與被告就系爭借款達成分期償還
協議。如有，原告仍依據原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之依據為
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